

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

恢复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

1、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	
基金简称	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（LOF）	
基金主代码	166802	
基金管理人名称	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》、《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招募说明书》等的规定	
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金额及原因说明	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	2018 年 8 月 31 日
	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18 年 8 月 31 日
	恢复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	为满足投资人需求

2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（1）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发布公告，本基金自 2018 年 6 月 13 日起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超过 1000 元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，且单日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单日赎回累计金额。

（2）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，本公司决定从 2018 年 8 月 31 日起恢复接受对本基金 1000 元以上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，且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做限制（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）。

（3）如有疑问，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400-067-9908（免长途话费）或 021-60359000 咨询相关信息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.zsfund.com 获取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8 年 8 月 29 日